附件3

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

**临邑县经济和贸易合作促进中心：**

**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**

**笔试准考证号： ，报考2023年临邑县经济和贸易合作促进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岗位，根据资格复审有关要求，本人就资格复审所提供材料郑重承诺如下：**

**1.本人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。**

**2.本人系 （在职人员/留学回国人员），因**

**原因无法按时提供 （单位同意报考证明/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）。本人承诺于考察阶段提供此项材料。**

**3.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，或未按照承诺时间提供相关材料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。**

**承诺人：**

**日 期：**

**（对按时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、按照简章规定可延期提供的在职人员，或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学位尚未认证的人员，须如实填写第2条，其他人员无需填写此项，直接手写签名即可）**